

证券代码：834128

证券简称：ST 新中合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波训，湖南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童美叶，湖南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保靖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波训，湖南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童美叶，湖南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无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保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在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上建设的 6 栋标准厂房系其投资所建，故其对该 6 栋标准厂房拥有物权为由，请求确认已经登记在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该 6 栋厂房的所有权为保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

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2020）湘 3125 民初 13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靖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的起诉。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保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服（2020）湘 3125 民初 1351 号民事裁定，向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保靖县人民法院（2020）湘 3125 民初 1351 号民事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2、上诉人保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诉中诉述部分事实不属实。

### 三、判决情况

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29日作出的（2021）湘31民初507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积极与保靖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厘清委托代建工程款金额和支付方式。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仍正常维持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影响，因为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没有增加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1）湘31民初507号民事裁定书。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